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贝斯美")第二届董事 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9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于2020年5月14日上午9时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 陈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王韧女士、 宋衍蘅女士、欧阳方亮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 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 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 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上的公告。

独立董事王韧女士兼任公司关联方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回避 此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 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